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徵才簡章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職稱：里幹事

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職務編號：A600150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2、3 樓（本所）

名 額：1 名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2.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作業，具社群網站操作，圖文、美編能力者尤佳。
3. 具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4.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綜合行政內勤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報名期限：10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個人簡要自述，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繕登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：請將徵才報名表（請至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最新消息公告下載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現職派令、現職最近 1 次銓審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件(如英檢證書)等資料，依序合併掃描成單一檔案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皆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親自簽章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必要時得擇優通知面試或採書面審查，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；倘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- 三、本案視需要得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四、履歷表及證件資料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資格條件不符及

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聯絡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(07) 5712500#306